

龙新政综〔2022〕130号

##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关于白沙镇 官洋村等4个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批复

白沙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你镇申请（沙政〔2022〕66号），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文化部、国家文物局、财政部《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》（建村〔2014〕61号）及《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》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中国传统村落新罗区白沙镇官洋村保护发展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《福建省传统村落龙岩市新罗区白沙镇南卓村保护发展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《中国传统村落新罗区白沙镇营边村保护发展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《中国传统村落新罗区白沙镇孔党村保护发展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保护发展规划》）。

二、你镇应注重官洋村、南卓村、营边村、孔党村等 4 个传统村落的整体保护，保持传统格局、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；注重其文化内涵，加强活态保护，尊重原住居民生活形态和传统习惯，促进原有形态、生活方式的延续传承；做好生态环境保护，保护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。

三、保护范围内不符保护要求的用地和建设项目，要按照规划要求逐步调整。保护范围内的整治改造、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建设要严格按照《保护发展规划》要求进行，并与传统村落的整体空间环境相协调，确保传统村落整体风貌的真实性和完整性。

四、《保护发展规划》是指导官洋村、南卓村、营边村、孔党村等 4 个传统村落保护、发展和管理的法定依据。你镇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《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》的要求对村落进行管理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调整规划，若确需调整，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报批。

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

2022 年 6 月 22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市城乡规划与土地事务中心，区发改局、住建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文体旅游局、生态环境局。

---

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6月22日印发

---

